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即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 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及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
|--------------------|--------|----------------------------------|----------------------------------|--|
| | | 营业收入 (Am) | 净利润 (Bm)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 | 营业收入值达到 260 亿元 | 净利润值达到 180,000 万元 |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 (A) 与净利润 (B) 实际完成值： 1. $A \geq Am$ 或 $B \geq Bm$, $X=100\%$; 2. $A < Am$ 且 $B < Bm$, $X=0\%$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 | 2022-2023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626 亿元 | 2022-2023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 480,000 万元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年 | 2022-2024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139 亿元 | 2022-2024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 980,000 万元 | |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
|--------------------|--------|--------------------------------|----------------------------------|---|
| | | 营业收入 (Am) | 净利润 (Bm)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 | 2022-2023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626 亿元 | 2022-2023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 480,000 万元 |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 (A) 与净利润 (B) 实际完成值： 1. $A \geq Am$ 或 $B \geq Bm$, $X=100\%$; 2. $A < Am$ 且 $B < Bm$,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2024 年 | 2022-2024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 | 2022-2024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达 | |

| | | | |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 值达到 1,139 亿元 | 到 980,000 万元 | X=0%。 |
|----------|--|--------------|--------------|-------|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按下表确定：

|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 Y≥0.9 | 0.9>Y≥0.8 | 0.8>Y≥0.7 | 0.7>Y≥0.6 | 0.6>Y |
|--------------|-------|-----------|-----------|-----------|-------|
| 解除限售比例（Y） | 100% | 80% | 70% | 60%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实行年度考核，每年组织综合考核评价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工

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由人力资源部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 5 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由人力资源部统一销毁。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